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31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1日以口头通知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林晓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晓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林晓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程茗浪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

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程茗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林晓晴（召集人）、陈俊超、程茗浪，上述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大勇（召集人）、申宇、程茗浪，上述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千伟（召集人）、董大勇、林晓晴，上述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宇（召集人）、应千伟、程宝平，上述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林晓晴女士，1996年6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林晓晴女士现任深圳市富兴承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融汇鑫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山雨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晓晴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晓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林晓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茗浪先生，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程茗浪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程茗浪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茗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程茗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